

《朗豪坊 x Wewa 購物優惠》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朗豪坊購物優惠」(「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有效之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安信」)發出的有效之 WeWa 信用卡或 EarnMORE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客戶」)。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3. 客戶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朗豪坊商場內之商戶簽賬滿指定金額方可享有優惠。
4.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優惠券或現金券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轉讓。
5. 安信、朗豪坊及朗豪坊商場內之參與商戶(「參與商戶」)保留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之權利而無須作出任何事前通知。安信、朗豪坊及參與商戶對於任何優惠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參與商戶於推廣期內結業,有關優惠將會即時終止而無須另行通知。安信及朗豪坊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6. 客戶明白並接納所有圖片、產品、贈品及服務的價值、資料、供應及說明均由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安信及朗豪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與產品及/或服務之相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及供應量)均由參與商戶獨自承擔。
7. 除客戶、安信、朗豪坊及參與商戶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8. 如有任何爭議,安信、朗豪坊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高達 HK\$2,250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

1. 「高達 HK\$2,250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的推廣期為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朗豪坊商場:
 - a. 單日累積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10 條文)滿 HK\$800-HK\$1,499,可獲贈 HK\$50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 1 張(「獎賞 1A」);
 - b. 單日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1,500-HK\$2,999,可獲贈 HK\$50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 2 張(「獎賞 1B」);或

- c. 單日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3,000 或以上，可獲贈 HK\$50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 5 張（「獎賞 1C」）（統稱「獎賞」）。

客戶須透過朗豪坊手機應用程式（「朗豪坊 APP」）登記成為 LP CLUB 會員，方可獲得獎賞。

3. 客戶必須以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及不多於 2 張即日不同參與商戶的簽賬存根換領獎賞，而每張簽賬存根金額必須為 HK\$100 或以上。客戶憑每套簽賬存根只可換領獎賞 1A、獎賞 1B 或獎賞 1C 其中一項獎賞。
4.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於每曆月最多可透過獎賞換領 HK\$50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共 15 張。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將視作一個曆月計算。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透過獎賞換領 HK\$50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共 45 張，即合共價值 HK\$2,250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即使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朗豪坊商場單日累積的合資格簽賬達到獎賞 1B 或獎賞 1C 之簽賬金額要求，如該合資格信用卡於換領獎賞 1B 或獎賞 1C 後將獲得超過前述上限，安信及朗豪坊商場保留權利僅向客戶贈送達到上限之 HK\$50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數量。如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於同一個月內換領 HK\$50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多於 15 張或整個推廣期換領 HK\$50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多於 45 張，安信保留於 2026 年 10 月份或之前從相關的信用卡賬戶內直接扣除客戶額外換領獎賞的等值金額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客戶必須於朗豪坊的下一交易時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使用換領之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及該筆交易將不能再獲享獎賞。
6. 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按個別信用卡（以合資格信用卡號）計算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 / 使用優惠券 / 現金券後之剩餘金額）。
7. 所有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有任何爭議，安信、朗豪坊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並有權隨時終止獎賞換領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8. 客戶必須於簽賬當日帶同參與商戶機印發票正本、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及合資格信用卡（以上資料信用卡號碼必須相同）親臨設於朗豪坊 4 樓顧客服務中心登記及換領獎賞，不可授權他人辦理。朗豪坊顧客服務中心開放時間為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
9. 不同日期的發票及簽賬存根不能合併計算，逾期作廢。
10. 合資格簽賬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朗豪坊商場消費的零售及餐飲簽賬，但不包括以下類別之簽賬交易：經由 OmyCard 手機應用程式、雲閃付 APP、Apple Pay 及 Google Pay 以外之流動支付的簽賬交易（如支付寶、微信等）、朗豪坊辦公大樓商戶消費、康得思酒店消費、銀行服務、醫療或保健相關服務、會籍費用、電訊服務、停車場、貨品及餐飲訂金單據、網上消費或付款、八達通增值、於任何商戶購買現金券 / 禮券 / 禮品卡或任何增值服務、購買及充值儲值卡、以現金券、購物券或儲值卡之交易、繳費服務、網上購物、電郵 / 電話訂購、分拆簽賬、展覽場地、學費 / 會籍費用、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交易、其他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退款或偽造的交易以及安信或朗豪坊不時決定之其他類別交易；亦不包括以下 7-Eleven 消費：遊戲儲值產品、電話卡、流動數據

卡、充值券、郵票、傳真、影印、預付服務、禮品卡、售票服務（包括車票及門票等）及捐款（「合資格簽賬」）。

11. 商戶機印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必須清楚列明信用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如適用）。任何逾期、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恕不接受。如客戶未能提供以上資料或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客戶將不可換領獎賞。
12. 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之認受商戶名單，請參閱朗豪坊 APP 及網頁。
13. 本推廣換領之朗豪坊商場電子現金券之有效期為換領當日起計 30 日內，並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朗豪坊 APP 內電子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
14. 所有換領獎賞一經登記，恕不能更改或取消。
15. 獎賞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
16. 獎賞如有遺失或損失，將不獲補發。
17.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的即日有效商戶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經確認後會被朗豪坊顧客服務大使蓋印，以示已用作換領獎賞，任何朗豪坊顧客服務大使已蓋印的商戶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不可再作登記其他優惠之用。客戶於同一參與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每張簽賬存根或每宗交易之發票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於本推廣中重複使用。
18. 安信將經電腦核實客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獲獎賞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安信存檔紀錄不符，將以安信存檔紀錄為準。
19.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商戶發票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客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提交給安信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20. 客戶於換領獎賞後，如向商戶取消有關交易及申請退款，客戶必須帶同已換領獎賞並蓋印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及有關信用卡到朗豪坊顧客服務中心辦理退還獎賞手續。如客戶未有退還有關之獎賞，安信會從相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事先通知。
21.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安信及 / 或朗豪坊將即時取消其獲獎賞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安信及朗豪坊保留因客戶被取消獲獎賞資格而收回有關獎賞之權利或要求退回與獎賞等值金額之款項。
22. 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或換領獎賞時，必須仍然生效及信貸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客戶信用卡賬戶已取消，安信及朗豪坊有權取消客戶換領獎賞的資格及 / 或從客戶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的獎賞之等值金額而無須事先通知。
23. 客戶如於換領獎賞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換領獎賞，安信會從相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與所獲享獎賞等值之金額而無須事先通知。
24. 每位已登記及換領獎賞的客戶姓名、信用卡號碼、商戶發票及簽賬存根上的資料將會被安信記錄用作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份、有關交易及作內部審核之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本推廣之用途。客

戶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如客戶不接受此安排，將被當作自願放棄參加本推廣。所有於本推廣所收集的有關資料將於本推廣結束後銷毀。安信將會妥善存放所收集之持卡人資料並嚴格防止資料外泄。

25. 客戶透過朗豪坊 APP 登記成為 LP CLUB 會員時，必須於朗豪坊 APP 內提供姓名及流動電話號碼方可成功登記，客戶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如客戶不接受此安排，將被當作自願放棄參加本推廣計劃。朗豪坊 APP 由朗豪坊提供並受其本身之有關條款及細則以及 / 或私隱政策所約束，有關服務完全與安信無關，亦非由安信所控制，有關詳情請於朗豪坊 APP 的選單中選取「設定」點選「條款及細則」及「私隱政策」或朗豪坊 APP 所示之有關資料。安信在此情況下不會收集、使用、轉移或保留任何客戶個人資料。客戶向朗豪坊及 / 或朗豪坊 APP 提供個人資料予朗豪坊及 / 或朗豪坊 APP 作帳戶登記之用途完全是客戶自願的決定，並由客戶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安信不會對 (1) 任何因客戶使用或無法使用朗豪坊 APP 及 (2) 因收集、保留、使用、轉移、保密及存取客戶在此情況下提交的個人資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LP CLUB 迎新禮遇」條款及細則:

1. LP CLUB 迎新禮遇推廣期由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客戶持合資格信用卡以指定推廣代碼「LPWEWA2026」登記為 LP CLUB 會員可獲 LP CLUB 1,000 積分 (「迎新禮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於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向朗豪坊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3. LP CLUB 會籍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朗豪坊網頁或向朗豪坊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4. 每位 LP CLUB 會員只可獲贈迎新禮遇一次。

「特選商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1. 特選商戶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特選商戶優惠只適用於朗豪坊內指定參與商戶。有關特選商戶優惠詳情，請查閱安信網頁 (<https://www.wewacard.com/lp-promotion/>)或朗豪坊網頁。
3. 客戶須於購物前 / 點菜前 / 預約前 / 付賬前出示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享用優惠。
4. 特選商戶優惠受參與商戶的個別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5. 優惠及贈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